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16-058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拟共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1亿元（每人各提供5000万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朱红超

刘正东

方少华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